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投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92,400,097.36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5,326,189 股，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5,651,118.59 元（含税），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17%。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5,651,118.5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2,865,274.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92,400,097.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5,651,118.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22,865,274.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5,651,118.59
现金分红比例（%）	20.1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85,391,010.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5,462,129,809.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7.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的规定，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为 2025 年度。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等数据均按 2025 年度的数据列示，公司不存在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865,274.28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25,651,118.5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与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业。全球能源转型进程持续推进，但光伏产业链整体面临供需失衡的阶段性压力。光伏行业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光伏电池技术持续升级与创新，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需通过持续的资金投入与技术创新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下游光伏扩产周期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需储备充足资金以应对阶段性供需失衡、保障供应链稳定及维持市场份额。

（二）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聚焦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以设备为载体为客户提供热制程和镀膜等核心工艺解决方案。公司所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的先进性及持续创新能力需求较高。公司深度参与下游客户的多种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路线的研发和工艺验证，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公司核心工艺设备覆盖下游多个主流客户，并覆盖 TOPCon、XBC 等多种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路线，在产线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和价值，已成为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的核心供应商。

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做好技术深耕、产品矩阵的拓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关键技术攻关，不断夯实底层技术平台、拓宽技术路线储备、提升设备性能与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在新型高效光伏电池核心工艺设备领域的市场地位与综合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6,212.98 万元，同比下降 4.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86.53 万元，同比下降 14.60%。在光伏产业链阶段性供需失衡的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阶段性承压。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研发投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为推动各项经营计划、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地，充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需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5 年末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业务发展等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将持续投入主营业务的深耕与拓展，聚焦科技创新，积极推动经营计划、战略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此外，中小股东可以通过公司投资者专线电话、投资者专用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沟通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意见。同时，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业绩说明会，就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在经营管理、研发创新、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等多方面积极施策，致力于提升公司质量、保障投资者权益，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结合业务需求与资金实力，持续优化并稳定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始终秉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通过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增强股东获得感与满意度，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